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

贺环函〔2020〕116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 社会源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规范化 管理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社会源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环函〔2019〕1007号）要求，巩固提升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规范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定于2020年11月组织开展我市社会源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规范化管理培训，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24日上午8:40，贺州日月恒大饭店四楼会议室。

二、培训内容

- （一）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二）社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知识。包括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过程的规范化管理；

(三)广西固废监督审批系统填报培训。包括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营月报等的填报。

三、培训班议程

(一) 8:40-9:00 签到;

(一) 9:00-9:30 举行开班仪式,做开班动员讲话,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领导发表讲话,

(二) 9:40-10:40 讲解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相关知识;

(三) 10:40-11:20 讲解广西固废监督审批系统使用相关知识;

(四) 11:30-12:00 培训知识小测试。

四、培训对象

(一) 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贮存经营单位有关负责人 1 名;

(二) 汽车维修 4S 店、汽车修理店等机动车维修单位,拆解厂、从事汽配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在工商注册的废品回收站、移动通讯运营商等社会源产废单位有关负责人 1 名

(三)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和相关业务负责人各 1 名;

(四)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科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固管中心负责人各 1 名。

五、其他要求

(一) 由市交通部门确定社会源产废单位参训名单,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下班前将参训单位名单发到市生态环境局自然

生态保护与固废科邮箱（hzzzrgf@163.com）。

（二）各县（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移动通讯运营商、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经营单位参加，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下班前将参训单位名单报自然与固废科邮箱（hzzzrgf@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与固废科 林远敢 ， 0774-5696058；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发展中心维修驾培科 董文庆，
0774-5123057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9日



贺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1月19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